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此乃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1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2021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9,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本公司亦擬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新一份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2022股份購回授權**」)，如經股東批准後，與2021股份購回授權合稱「**股份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詳情請參考公司將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在2022財政年度不定期最高總額港幣3億元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可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發展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